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　　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

　　　之一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　　　　　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。

第七條　　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
　　　　　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。